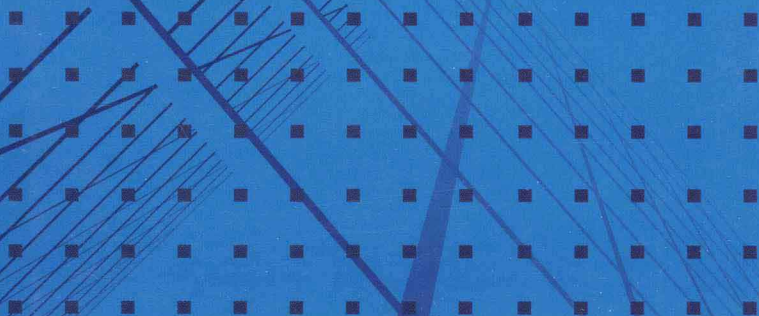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精品课程公司金融双语课程实践教学成果

公司社会责任问题 系列案例研究

■ 程 静 陆超云 等著

Case Studies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中国金融出版社

广东省精品课程公司金融双语课程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立项
彭磷基外招生人才培养改革基金资助

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系列案例研究

程 静 陆超云 等著

责任编辑：戴早红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系列案例研究 (Gongsi Shehui Zeren Wenti Xilie Anli Yanjiu) / 程静, 陆超云等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49 - 6602 - 5

I. ①公… II. ①程…②陆… III. ①企业责任—社会责任—案例—中国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26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

字数 225 千

版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602 - 5/F. 616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暨南大学金融研究所和
金融系经费资助

序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运行的神经中枢，其体系结构及运行质量对一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的影响越来越重要。相应地，金融学作为经济学科桂冠上一颗最耀眼的明珠，已经成为上至国家领袖、下至平民百姓的必修课程。

中国在迈向市场经济的进程中，面临着经济体制的转轨和发展模式的转型，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成为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核心环节。这既需要我们认识并顺应经济系统和金融体系的演进理性，又需要决策者的调控与规划建设。全方位、多层次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其广度，其深度，其复杂性，远比发达经济体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要深刻。

成立于1906年的暨南大学是中国最高华侨学府。始有暨大，便有商科。1918年，应南洋华侨的需要，暨南大学开设商科。马寅初、王亚南等经济学家曾先后执教于此。1958年暨南大学在广州重建，汇集蔡馥生、赵元浩、黄德鸿、张元元等一批在经济学和金融学界颇有名望的专家学者。

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依托地缘优势和侨校优势，暨南大学的金融学科不断成长、不断壮大。暨南大学金融学科点历史悠久，其前身是1925年创办的银行理财学。1978年暨南大学复办后即受香港中国银行集团委托在国内率先开办了国际金融专业，并于1979年开始招收本科生，此后又陆续设置货币银行学专业、证券投资学专业、保险学专业，1998年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并称为金融学专业。1983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8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1999年开始接收博士后进站科研人员，2003—2006年连续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学科，2003年成为广东省名牌专业，货币银行学课程和国际金融学课程先后于2003年和2006年被评为广东省精品课程，2005年校金融研究所被评为广东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为学校金融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更高的平台。暨南大学金融学科点自建立以来，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办学思想，从侨校的特色出发，不断深化科

研与教学改革,在科研管理、课程体系、教学管理、教学手段等方面为造就适应经济发展的高素质金融人才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本学科在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地方经济及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全国有着重要影响,在全国金融学科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华南居于领先地位,被《金融时报》誉为“华南地区金融教学科研的一个重要基地”。

金融学在近三十年来发展迅猛,正在形成宏观金融理论和微观金融理论并行发展的趋势。一方面,金融的宏观问题或宏观金融问题越来越复杂,传统的金融基础理论可能面临着深刻的挑战,需要重新思考和研究这些基础性理论。具体到我国金融学当前的发展,存在如下一些重要研究方向:比如以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研究我国货币政策问题,包括货币政策的目标、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货币政策效应等;研究我国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发展是否协调,金融市场、金融技术的发展如何促进或制约实体经济的发展,从而为金融市场建设提供政策决策支持。

另一方面,金融研究越来越呈现出微观化的趋势。具体到我国金融学当前的发展,存在如下一些重要研究方向:例如,从制度缺陷入手研究投资学和金融资产定价问题;从金融制度层面研究金融机构的成本、效率和风险问题,进行制度创新;又例如,法和金融结合的研究,使得金融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具有突破性进展,深化了金融学研究内涵,拓展了金融学研究的外延等。也就是研究新兴市场的理论,将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纳入金融学的研究框架中,从而形成新的金融理论。相关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结合中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实际,深入地进行大量的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

与此同时,从金融学研究方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呈现出数理分析化和交叉性两大主要趋势。数理分析化趋势以理工领域的最新发展很快应用到金融领域为标志;交叉性趋势则以制度分析、行为分析和心理分析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标志。另外,工程与实验方法也被引入金融学,金融工程与金融实验得以快速发展。

暨南大学金融学人全方位、多层次地研究与探索。为了记录暨南人把握时代机遇、迎接现实挑战的努力与汗水,为了反映暨南园金融学科的建设水平,为了记录暨南人面对改革与发展所展现的经济学智慧、创新意

识与开拓精神，为了反映暨南园对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粤港澳经济金融繁荣所作的贡献，我们对暨南人的相关课题及项目研究成果予以总结，并资助出版。该系列出版物涉及国际金融与金融产业组织、资本市场与公司金融、微观金融理论与实证、现代金融理论与政策等方面的内容，结合金融全球化和我国金融开放改革的实际，在中国货币、金融理论体系和政策体系、公司金融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力争在国际金融理论、华人华侨资本与国别金融、国际金融热点和前沿问题的研究方面，结合中国实际，探索中国涉外金融理论、制度及运作问题；力争从微观层面研究资本市场运行规律，研究资本市场定价、交易成本、流动性与资产定价之间的理论与经验关系，为规范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提供重要的理论与实证依据；力争在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长期绩效和成长能力方面，为推动我国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和经验依据；等等。

暨南大学校长 胡 军
2009 年 2 月

目 录

1 导言	1
2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综述	3
2.1 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起源与概念演变	3
2.2 什么是公司社会责任	5
2.3 公司是否应该承担社会责任	9
2.4 小结	11
3 三鹿奶粉事件案例研究	12
3.1 三鹿奶粉事件摘要	12
3.2 三鹿奶粉事件回顾	12
3.3 三鹿奶粉事件始末	14
3.4 事件处理和判罚	17
3.5 公众、媒体对事件的反应和评论	18
3.6 三鹿奶粉事件分析	20
3.7 结论	23
4 双汇“瘦肉精”事件案例分析	
——兼议中国食品安全	25
4.1 绪论	25
4.2 双汇“瘦肉精”事件及市场调查分析	29
4.3 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剖析“瘦肉精”事件	36
4.4 美国鸡蛋召回事件及其启示	44
4.5 对我国食品安全现状的相关建议	47
4.6 结论	52

5 台湾塑化剂事件案例研究	54
5.1 事件回顾	54
5.2 案例分析	59
5.3 结论	64
6 富士康 N 连跳事件案例研究	66
6.1 富士康公司简介	66
6.2 事件回顾	69
6.3 富士康应对措施	71
6.4 富士康社会责任履行状况	72
6.5 财务数据分析	77
6.6 结论	80
7 紫金矿业污染事件案例研究	81
7.1 事件概况	81
7.2 案例分析	89
7.3 结论	98
8 锦湖轮胎召回事件案例研究	100
8.1 事件概况	100
8.2 利益相关者分析	102
8.3 社会责任履行状况	105
8.4 结论	108
9 公用事业类企业的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研究	
——以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例	111
9.1 公用事业类企业综述	111
9.2 公用事业类企业的社会责任	114
9.3 垃圾焚烧企业的社会责任	116
9.4 基于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案例研究	119
9.5 结论	136

10 中国企业慈善行为研究	
——以苏宁为例	141
10.1 绪论	141
10.2 我国企业慈善行为的现状分析	146
10.3 案例介绍	153
10.4 案例分析	162
10.5 结论	170
11 日本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泄漏事件案例研究	174
11.1 事件回顾	174
11.2 案例分析	178
11.3 结论	186
12 研究结论与启示	189
12.1 公司社会责任缺失现状	189
12.2 公司社会责任缺失深层次原因	190
12.3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价值的关系	193
12.4 促使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对策建议	194
12.5 总结	196
参考文献	198
后记	211

1 导 言

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实现了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2010 年中国 GDP 排名世界第二，如此辉煌的成绩实在是举世瞩目。然而，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各种社会问题也随之产生。各种关于企业的负面报道不绝于耳：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红心鸭蛋事件、富士康 N 连跳事件、霸王洗发水致癌物质事件、紫金矿业污染事件、双汇“瘦肉精”事件、染色馒头事件、牛肉膏事件，等等。这些事件折射了我国企业在社会责任感方面的严重缺失。

尽管公司社会责任已经被写进我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然而，我国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感严重缺失依然是十分普遍的情况，众多的社会事件都折射出部分企业道德滑坡严重，让人们痛心疾首。

在学术界，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案例研究依然付之阙如，对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多停留在综述西方理论的层面上，而基于系列案例进行理论研究仍十分缺乏。为全面了解当今社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创造能够促使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我们利用本科生创新工程、开放实验项目等一系列平台，组织能力突出、思维开放的本科生进行相关调研，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严谨、规范的学术手段，开展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案例研究。本书的案例报告，正是这一系列案例研究的最终成果。这一系列案例研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比较创新的尝试：

一是以系列案例研究的方法来探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当前国内学术界对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多是停留在理论研究的层面上，基于案例进行的研究不多。

二是研究当前的热点案例。我们选取了当前最具代表性的案例进行研究，丰富了学术界关于公司社会责任领域的研究。

本书的体系如下：

一是理论分析。即对前人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部分理论成果进行梳理分类和归纳整理，形成理论综述。

二是系列案例研究。选取国内外最具时效性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包括三鹿奶粉事件、双汇“瘦肉精”事件、台湾塑化剂事件、富士康 N 连跳事件、紫金矿业污染事件、锦湖轮胎召回事件、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厂、苏宁电器慈善行为和日本东京电力公司核泄漏事件，共九个案例，完成九篇案例研究报告。

三是研究结论与启示。在系列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客观描述中国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分析影响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深层次因素，探讨了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及其传导机制，并为如何营造促使公司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外部环境提出对策建议。

2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综述^①

长期以来，人们大多认为公司的宗旨是“股东至上”。传统的公司金融理论认为，管理者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股东委托董事，董事委托管理者，管理者最终对股东负责。在这种关系下，股东利益最大化成为公司经营的目标，例如当代金融学家 Ross 就认为“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使公司现有股票的每股现值最大化……使股东资产市值最大化”。然而，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提出无疑是对上述思想的一大挑战，并且是对公司宗旨探讨的一大突破。自被提出以来，公司社会责任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引起了热烈讨论，催生了各种概念、思想和理论。本部分按照“什么是公司社会责任”以及“公司该不该承担社会责任”这两条主线对这些思想和理论进行整理，并试图为后续的案例分析提供理论依据。

2.1 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起源与概念演变

2.1.1 思想起源

公司社会责任是一个现代的概念，但它的思想起源可以追溯到 2 000 多年前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和欧洲古希腊时期。在中国，“兼爱”思想由来已久，例如，《墨子·尚贤》中说：“为贤之道将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在一个治理很好的社会中……公民不能过着匠人或商人的生活，因为这样的生活毫无高尚可言，并且也有损于人格的完善。”在那个时代，社会重视社区利益并且压制逐利行为，商人迫于社会压力而采取社会性的行为。以上这些，都可以看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古老思想

^① 暨南大学国际学院 2009 级金融专业本科生熊巍同学、2007 级金融专业本科生陈建行同学参加本部分资料整理工作。

渊源。

2.1.2 概念演变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工业革命在带来经济繁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社会达尔文主义”中的残酷性受到了人们的怀疑和批评。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思考公司的社会责任。1895 年，美国社会学家阿尔比恩·斯莫尔（A. W. Small）提出：“不仅政府机构，私人企业也担负着公众期望。”1924 年，“公司社会责任”一词首先出现在谢尔顿（Oliver Sheldon）的著作《管理哲学》中，但在当时并没有受到太大关注。直至 1953 年，鲍恩（Howard R. Bowen）在其著作《商人的社会责任》中提出了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认为“企业有义务按照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要求，制定政策，作出决定”。此后，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受到广泛重视，鲍恩因此被誉为“公司社会责任之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许多学者和机构纷纷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以下是有代表性的公司社会责任定义（见表 2-1）。

表 2-1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几种定义

年份	学者	定义
1975	戴维斯、布洛姆斯特朗	社会责任是指决策者在考虑自己的利益的同时，也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保护和改善社会福利
1979	卡罗尔	公司社会责任包含了在特定时期内，社会对经济组织经济上的、法律上的、伦理上的和自行裁量的期望
1983	弗雷德里克	公司社会责任意味着公司有义务为社会利益而行动，即使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得从事一些商务领域通常不涉及的活动，甚至减少自身经济利益……作为社会合作伙伴，公司应该为更广泛的社会目的服务，而不是单纯为了商业上的目的
1987	艾普斯坦	公司社会责任主要与组织对特定问题的决策结果有关，决策要达成的结果应对利益相关者是有益而不是有害的；公司社会责任主要关注企业行为结果的规范性、正确性
1993	哈罗德·孔茨	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企业要从道义上认真地考虑自己的一举一动对社会的影响
1997	斯提芬	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追求有利于社会的长远目标的义务，而不是法律和经济所要求的义务
2004	库伦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对社会负有超越盈利的责任这样一种思想，也就是说，社会责任意味着一个公司不仅要为股东谋利益，还要考虑其他成员的利益；它通常关注于公司作为一个组织，其政策和程序所形成的伦理后果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发展到今天,学术界尚未出现一个具有足够权威性的公认的定义。正如迈克尔(Michael)等人所说,“然而就公司社会责任而言,法律并未给我们提供一个公认的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定义……这个定义的缺口可以用公司社会责任一直处于进化演变的过程这一事实来解释,它永远不应从属于一个固定的、通用的定义”。

2.2 什么是公司社会责任

学术界虽然至今没有一个公认的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权威的定义,我们仍然可以从各种不同的定义当中找出各个学者对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共性认识,从而了解什么是公司社会责任。对此,上海交通大学的周祖城教授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三个基本问题。“要理解企业社会责任,实际上是要回答以下三个问题:(1)谁来负责?即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是谁;(2)对谁负责?即企业社会责任的对象是谁;(3)负责什么?即主体应该对对象负什么样的责任。”在此,我们借用周祖城教授的这一框架来理解公司社会责任。

2.2.1 谁来负责

公司社会责任,顾名思义,是公司所负的责任。公司,即为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主体。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法律地位,有能力承担社会责任。

但是,公司社会责任,归根到底要靠公司的成员去履行。由此看来,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主体也包括公司的全体成员。无论是政策的决策者,还是政策的执行者,在外界看来,他们的行为都与公司密切相关。换言之,公司成员是公司行为的载体。

2.2.2 对谁负责

伍德(D. J. Wood)和琼斯(R. E. Jones)指出,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公司应该对谁承担责任”。

显然,利益相关者理论可以看做是这个问题的答案。

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这一概念最早由斯坦福研究所在1963年提出。

1984年，弗里曼（Freeman）在其著作《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理论》中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从此成为支持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理论之一。弗里曼认为，利益相关者是指“能够影响组织行为、决策、政策、活动或目标的人或团体，或者是受组织行为、决策、政策、活动或目标影响的人或团体”。弗里曼将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划分为一级利益相关者和二级利益相关者。一级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和投资者、员工、顾客、供应商和社区。二级利益相关者是那些影响公司或者被公司影响，但却不与公司交易而且对公司的生存不起决定作用的群体。

拉罗尔（Archie B. Carroll）和巴克霍尔茨（Ann K. Buchholtz）认为，“利益相关者是在一家公司中拥有一种或多种权益的个人或群体。如利益相关者可能被公司的行为、决策、政策或做法所影响，这些利益相关者同样能够影响该公司的行为、决策、政策和做法。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是互动、交织影响的关系”。

韦斯（Joseph W. Weiss）认为，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引发问题、机遇、威胁并对此作出积极反应的个人、公司、组织或国家。他将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分为两类：一级利益相关者包括公司所有者、客户、员工、供应商、公司股东、董事会、公司的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利益相关者包括所有其他利益群体，如媒体、消费者，以及游说议员的人、法院、政府、竞争对手、公众和社会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能够影响公司或被公司影响、权益与公司行为有关系的个人或者群体，包括股东、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管理者、政府、社区、环境等。公司社会责任的对象是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公司之所以要对利益相关者负有社会责任，是由于公司的行为影响到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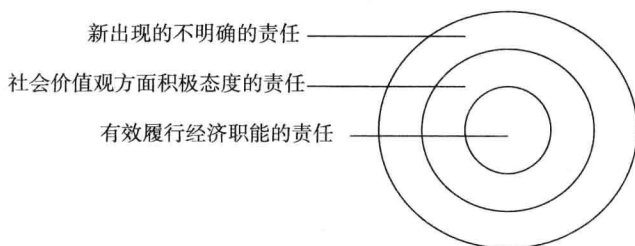
2.2.3 负责什么

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是什么？公司需要做到何种程度才算是尽了社会责任？对于这个问题，许多学者作出了回答，有些是以模型的形式说明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有些则是以列举的形式作说明。综合文献，笔者认为有三个模型和理论可以作为对这个问题的贴切回答，分别是“三个同心圆”模型、“三重底线”理论和“金字塔”模型。

1. “三个同心圆”模型

1971年，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工商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该

报告指出“今天的社会已经扩大了对企业的期望，我们可以用‘三个同心责任圆’来说明：最里圈包括明确的有效履行经济职能的基本责任，比如产品、就业以及经济增长等；中间一圈包括在执行这些经济职能时对社会价值观和优先权的变化采取一个积极态度的责任，比如尊重环境保护、雇佣以及与雇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消费者希望得到更多的信息、公平对待、避免受到伤害等；最外圈包括新出现的不明确的责任，也就是企业必须保证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改善社会环境的活动中来”。



资料来源：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1。

图 2-1 公司社会责任“三个同心圆”模型

“三个同心圆”理论考虑到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全面性，既包括公司的经济职能，又包括社会价值观；同时该理论也考虑到了历史条件的因素，既包括现在已知的社会责任，又包括新出现的尚不明确的责任。这些都是公司应该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的社会责任。

2. “三重底线”理论

1997 年，英国 Sustain Ability 总裁约翰·埃尔顿（John Elkington）在《拿叉子的野人：二十一世纪企业的三重底线》一书中提出了“三重底线”的概念，即企业要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与社会的期望，以及经营活动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埃尔顿后来又指出，企业的业绩评估包括三个表现，不仅包括企业的经济表现，而且包括环境与社会表现，企业要同时对外公布自己的财务报告及环境和社会报告，这三个报告综合评估一个企业的业绩。

埃尔顿的“三重底线”理论是基于可持续发展思路的。根据这个理论，企业必须将利润、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同时作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三条基本底线。需要指出的是，这三条底线是平等的关系，并没有一条底线先于另一条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企业超出了这三条底线中的任何一条，都会丧失可持续发展的基础。